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9501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# Amanzada

申 请 人 阿不力克木·吾不力喀斯木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355号B座703号

代理机构 佰翔知识产权服务（定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人事管理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